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新嘉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德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11)、泰康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676)、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顺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基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30)、泰康年年红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黄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2)、泰康普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顺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玖优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145)、泰康未来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恒裕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润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康品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颐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宏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选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4)、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166;C类,基金代码:01417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特转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精选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股透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沪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限制,并公告。

⑥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可查看转换确认结果。

⑦ 投资人提交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出转出份数为 1000 份,转入基金份额不限,如投资 T 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入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上限,同时投资人

1. 公开募集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7-04	
赎回起始日	2022-07-0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7-0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7-04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7-0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招享混合 A	泰康招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08	011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在浙江网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近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风险控制措施,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1.20%	M=500 万 1.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0.36%	M≥500 万 1.00 元 / 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 实施申购时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出现经养老业务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投资者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盈米基金、宜信普泽、玄元保险、天风证券的赎回最低赎回持有期限不超过 1 份;在网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安信证券、招商证券的赎回最低持有期限不超过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1.5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Y≥=30 日	0.00%
365日<=Y<=730日	0.25%		
Y>=730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或长于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工作日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规范性文件和本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动明细
2. 相关承诺承诺文件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邵兴祥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规范性文件和本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动明细
2. 相关承诺承诺文件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邵兴祥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刘晋、于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鹏、韩学军、李源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16,125,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4%。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即累计减持不得超过);若单一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告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超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1 减持股份计划
1.1.1 减持主体
刘晋、罗时华、邵兴祥、黄赫平、舒明春、张勇、朱德强
1.1.2 减持股份数量
刘晋:424,8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
罗时华:42,48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
邵兴祥:756,3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6%;
黄赫平:8,5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13%;
舒明春:9.0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1%;
张勇:3.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05%;
朱德强:8.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1%。
1.2 减持时间
刘晋: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罗时华: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邵兴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黄赫平: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舒明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张勇: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朱德强: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1.3 减持价格(元/股)
刘晋:9.545 元
罗时华:42.4875 元
邵兴祥:756.336 元
黄赫平:8.52 元
舒明春:9.03 元
张勇:3.5 元
朱德强:8.69 元
1.4 减持数量(万股)
刘晋:0.424875 万股
罗时华:0.424875 万股
邵兴祥:7.56336 万股
黄赫平:0.852 万股
舒明春:0.00000903 万股
张勇:0.000035 万股
朱德强:0.0869 万股
1.5 减持金额(万元)
刘晋:405.2001 万元
罗时华:17,462.505 万元
邵兴祥:5,705.8209 万元
黄赫平:0.7047 万元
舒明春:0.2811 万元
张勇:12.2625 万元
朱德强:74.7420 万元
1.6 减持后持股比例(%)
刘晋:0.2629
罗时华:0.2629
邵兴祥:4.7625
黄赫平:0.0054
舒明春:0.000057
张勇:0.000022
朱德强:0.0054
1.7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刘晋:1,545.3125
罗时华:154.53125
邵兴祥:2,901.6636
黄赫平:64.172
舒明春:0.1071
张勇:0.4375
朱德强:2.8331
1.8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刘晋:6.85
罗时华:6.85
邵兴祥:12.6
黄赫平:0.013
舒明春:0.0001
张勇:0.00005
朱德强:0.000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2.1 减持主体
刘晋、于卫东、罗时华、邵兴祥、黄赫平、舒明春、张勇、朱德强
2.2 减持股份数量
刘晋:424,8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
于卫东:424,8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
罗时华:42,48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
邵兴祥:756,3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6%;
黄赫平:8,5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13%;
舒明春:9.0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1%;
张勇:3.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05%;
朱德强:8.6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01%。
2.3 减持时间
刘晋: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于卫东: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罗时华: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邵兴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黄赫平: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舒明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张勇: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朱德强: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2.4 减持价格(元/股)
刘晋:9.545 元
于卫东:9.545 元
罗时华:42.4875 元
邵兴祥:756.336 元
黄赫平:8.52 元
舒明春:9.03 元
张勇:3.5 元
朱德强:8.69 元
2.5 减持数量(万股)
刘晋:0.424875 万股
于卫东:0.424875 万股
罗时华:0.424875 万股
邵兴祥:7.56336 万股
黄赫平:0.852 万股
舒明春:0.00000903 万股
张勇:0.000035 万股
朱德强:0.0869 万股
2.6 减持金额(万元)
刘晋:405.2001 万元
于卫东:405.2001 万元
罗时华:17,462.505 万元
邵兴祥:5,705.8209 万元
黄赫平:0.7047 万元
舒明春:0.2811 万元
张勇:12.2625 万元
朱德强:74.7420 万元
2.7 减持后持股比例(%)
刘晋:0.2629
于卫东:0.2629
罗时华:0.2629
邵兴祥:4.7625
黄赫平:0.0054
舒明春:0.000057
张勇:0.000022
朱德强:0.0054
2.8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刘晋:1,545.3125
于卫东:1,545.3125
罗时华:154.53125
邵兴祥:2,901.6636
黄赫平:64.172
舒明春:0.1071
张勇:0.4375
朱德强:2.8331
2.9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刘晋:6.85
于卫东:6.85
罗时华:6.85
邵兴祥:12.6
黄赫平:0.013
舒明春:0.0001
张勇:0.00005
朱德强:0.0001

3.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刘晋:6.85
于卫东:6.85
罗时华:6.85
邵兴祥:12.6
黄赫平:0.013
舒明春:0.0001
张勇:0.00005
朱德强:0.000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bcb.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	浙江网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3-7732 网址:www.5ifund.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8	上海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071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rj.com.cn/
11	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9-9988 网址:www.juk.com
1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88-080 网址:www.jiaweifund.com
14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6-1188 网址:www.qiandaojr.com
1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iavax.com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uilicfund.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88 网址:www.lidifund.com
19	京东东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jirui.jd.com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uyifund.com
21	安信财险(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anxins.com
22	北京新合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kankun.com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om 门户网站:www.zlfund.com
2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fps.com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2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886 网址:www.gsfax.com
2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